湖北科技学院文件

湖科研[2024] 24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违纪 处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:

经学校研究同意,现将《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》 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,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,建设良好校风、学风,规范对研究生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。
- 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违纪行为,包括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,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,违反研究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或者学术道德的行为等。
- **第四条** 本办法对研究生违纪行为的纪律处分,坚持教育与 惩戒相结合的原则,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 规范、处分恰当。

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应用

第五条 学校对研究生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:

- (一) 警告;
- (二)严重警告;
- (三)记过;
- (四)留校察看;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研究生有违纪行为,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,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,督促其改正错误。

曾经两次违纪受处分者,第三次违纪应当受到处分时,视为 屡次违纪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六条 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限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,期限为一年。

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,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负责考察,依据考察结果,作如下处理:

- (一)在察看期,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,可按期解除留校察 看处分;
- (二)有突出表现,经本人申请,研究生处批准,可以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处分,但其察看期原则上不能少于6个月;
- (三)在察看期间经教育不改者或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 的,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- (四)毕业时未解除察看,按结业处理,不发给毕业证书; 待留校察看期满后,由个人提出申请,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或相关 单位部门出具实际表现的证明材料,学校可补发毕业证书。
- **第七条** 研究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可以从轻或者免于 处分:
- (一)主动承认错误,如实交待错误事实,检查认识深刻, 有悔改表现者;
- (二)确系他人胁迫或者诱骗,并能主动揭发,认错态度好者;

- (三)有立功表现者;
- (四)其他根据违纪情节、违纪造成的后果等可以从轻处分者。

第八条 研究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可以从重处分:

- (一)对检举人、证人打击报复、威胁恐吓者;
- (二)一人有两种及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;
- (三)勾结校外人员违纪应当处分者;
- (四)在重要活动中违纪者;
- (五)违纪群体为首者;
- (六)因违纪行为造成损失,应予赔偿拒不赔偿者;
- (七) 受处分后再次违纪应予处分者;
- (八)其他根据违纪情节、违纪造成的后果等可以从重处分者。

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

第九条 对违反法律、法规者,给予以下处分:

- (一)对违反宪法,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,触犯国家法律,构成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- (二)违反治安管理规定,受到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 行政处罚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三)违反法律、法规,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行政处罚, 而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免予处罚者,视情节轻重,给 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- **第十条** 对从事非法的社会、政治、宗教等活动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以下处分:
- (一)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、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、或者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,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、收集有关证据时,拒绝提供者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二)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,组织、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者,组织或者煽动闹事,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或者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三)书写、制作、张贴、投递、散发有非法内容的大小字报、传单、标语、刊物、视听资料等,混淆视听或者制造混乱,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四)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,经教育劝阻不改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- **第十一条** 对有以下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以下处分:
- (一)非法制造、贩卖、携带匕首、三棱刀、弹簧刀或者其 他管制刀具者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 及以上处分;
- (二)违反爆炸、剧毒、易燃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, 储存、携带、贩卖或者使用危险物品者,给予记过处分;造成严

重后果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- **第十二条** 对有以下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以下处分:
- (一)殴打他人,未伤他人者,给予警告处分;致人轻微伤者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致人轻伤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者 开除学籍处分;致人重伤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- (二)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三)造谣、诬陷、侮辱、谩骂他人,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 处分;
- (四)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 正常学习、生活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 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五)隐匿、毁弃或者私拆他人信件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- **第十三条**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者,除如数偿还非 法占有的财物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,视情节轻重,给予以下 处分:
- (一)偷窃、骗取、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不满 400 元者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价值 400 元及以上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二) 哄抢国家、集体、个人财物者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
- (三)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 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- **第十四条** 对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,除照价赔偿损失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,视情节轻重,给予以下处分:
- (一)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400 元以下者,给予警告处分; 价值在 400 元及以上,未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 过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;
 - (二)涂写学校馆藏图书资料、报刊者,给予警告处分;
- (三)损毁学校馆藏图书资料、报刊者,给予严重警告或者 记过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- **第十五条** 对违反有关管理规定,妨害社会、学校公共秩序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以下处分:
- (一)扰乱教学、科研、生产、工作秩序,扰乱课堂、宿舍、活动场地、体育场所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二)对结伙斗殴、寻衅滋事,调戏、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它流氓活动者,给予记过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;
- (三)对酗酒屡教不改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酒 后滋事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四)拒绝、阻碍国家或者学校工作人员依法、依规执行公 务,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 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
- (五)冒用学校、他人名义,侵害学校、他人利益,给学校、 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造 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六)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冒领或者盗窃、抢夺、毁灭各种 公文、证件、证明、印章、档案者,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;
- (七)在校内组织、参与邪教、迷信活动,经教育劝阻不改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八)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研究生团体并开展活动,或者有违反研究生团体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,经教育劝阻不改者,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九)妨害文物管理,毁坏文物古迹者,给予记过处分;造 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;
- (十)违反消防管理,损坏消防设施、器材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
- (十一)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或者窝藏、销毁、转移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十二)违反政府禁令,吸食毒品者,给予记过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- **第十六条**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规定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以下处分:
 - (一)侵入国家事务、国防建设、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

机信息系统者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

- (二)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,攻击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,致使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遭受损害者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
- (三)擅自中断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服务,造成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者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
- (四)利用互联网造谣、诽谤或者发表、传播有害信息,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,或者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,或者影响学校正常秩序者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
- (五)通过互联网窃取、泄露国家秘密、情报或者军事秘密者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
- (六)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,破坏民族团结者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
- (七)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、联络邪教组织成员,破坏 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者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
- (八)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- (九)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、网页,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,或者传播淫秽书刊、影片、音像、图片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- (十)登录非法网站、传播有害信息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 - (十一)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者,给

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
- (十二)非法截获、篡改、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,侵犯他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- (十三)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、诈骗、敲诈勒索者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- **第十七条** 对违反以下公民道德规范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以下处分:
 - (一)组织、参与非法传销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- (二)参与赌博或者为他人赌博提供条件者,给予警告及以 上处分;
- (三)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,给予警告 及以上处分;
- (四)接受或者提供色情服务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;
- (五)对组织、参与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,造成不良影响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- **第十八条** 破坏校园秩序,影响环境与卫生,视情节轻重, 给予以下处分:
- (一)在课堂、食堂、图书馆、会场等公共场所,乱扔废弃 脏物,经劝告不改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
- (二)在建筑物、公用设备上乱涂、乱写、乱画,违章张贴,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
 - (三) 损坏校园环卫、园林、路灯等公用设施, 破坏草坪,

攀折花木者,除赔偿损失外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对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,扰乱住宿管理秩序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以下处分:

- (一)擅自调换、占用、出租、出借学生寝室、床位,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处分;
- (二)擅自留宿外来人员,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三)在学生寝室内留宿异性者,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;情节严重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;
- (四)私接电源或者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,经批评教育 不改者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留校 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;
- (五)在学生公寓(宿舍)楼内焚烧物品或者故意往楼下投掷物品、火种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六)擅自在外租房居住、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给予警告处分;
- (七)有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的行为,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 处分。
 - 第二十条 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规定,经批评教育不改

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。

- 第二十一条 对一学期内累计旷课: 达 10 学时者, 给予警告处分; 达 20 学时者,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 达 30 学时者, 给予记过处分; 达 40 学时者,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或学校组织考试的研究生,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的,按考试作弊处理。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者,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:
 - (一)由他人代替考试或者替他人参加考试者;
 - (二)组织作弊者;
 - (三)使用通讯设备作弊者;
- (四)因违反考试规定受到处分,再次违反考试规定应当受 处分者;
- (五)考试结束后更改试卷答案或者使用不正当手段更改考 试成绩者;
- (六)互相交换试卷、答卷或者在试卷、答卷上填写与本人 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、学号等信息者;
- (七)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 提供方便者;
 - (八)盗窃试卷者;
 - (九)其他考试作弊行为严重者。
 -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以下学术道德规范者,视情节轻重,给

予以下处分:

- (一)虚开发表文章接收函者,给予警告处分;
- (二)在未参与实际工作的研究成果或者论著中署名,偷换署名或者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署名顺序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- (三)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的研究成果私自发表、公布或者 转让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- (四)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者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,将应当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 - (五)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六)捏造、篡改研究成果、实验数据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七)有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,视情节给予 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四章 处分程序与执行

第二十四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纪律处分的审批程序:

- (一)给予研究生警告、严重警告的处分,由学院负责做出 处理建议,报研究生处批准;
- (二)给予研究生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,由主管校领导主持相关职能部门(学院)参加的会议研究并做出处理决定;
- (三)给予研究生开除学籍处分,由学校授权院系查证并提 出处理意见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,由该部门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 究决定,并报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;

(四)由研究生处确定对研究生处分决定的公布范围。

第二十五条 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,学院、研究生处应当听取研究生或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第二十六条 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,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,给受处分研究生送交处分决定书时,应当告知其享有的申诉权利。

处分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工作人员及时送交受处分研究生本人,由其签字确认;若受处分研究生拒绝签字的,由送交工作人员将情况记录在案,其处分决定书送交同样有效;若受处分研究生无法及时联系,其处分决定书公告之日起7日即视为送交。同时学院将此情况上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,自处分决定之日起生效。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,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二十八条 对研究生的处分材料,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研究生个人档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(试行)》(湖科研[2014]1号)文件同时行废止。